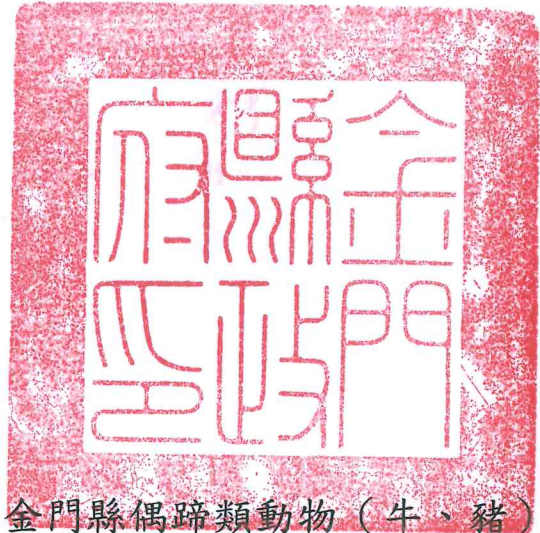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1070084089號
附件：



主旨：延長指定金門縣肉品市場為金門縣偶蹄類動物（牛、豬）外銷之屠宰場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17日農防字第1051470829號公告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它離島」第四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07年10月16日至107年11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原指定金門牛隻屠宰場為金門縣偶蹄類動物（牛、豬）屠宰銷臺之場所，因該場屠宰作業區之地板剝裂易積水，為更符合屠宰衛生檢查及作業規定，刻正施工改善中。
- 三、實施方法：為避免屠宰場內屠宰供縣內銷售之來源牛隻與屠宰供銷臺之來源牛隻，在繫留及屠宰過程有交叉感染之風險，其繫留與屠宰作業時間應予區隔，並於屠宰後完成場區清洗及消毒，且銷臺牛隻屬不同來源場時，各場間仍應完成清洗消毒後，始進行另一來源場之牛隻屠宰作業。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